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现就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年报所涉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经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在无利可分的情况下，不进行 2017 年的利润分配。

### 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原内控评价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内控控制审计报告》已清楚地列示公司存在的若干重大问题，2017 年针对上述重大问题的整改措施并不到位彻底；
2. 今年的年报审计机构指出公司在存货管理混乱、往来账项无法提供对方函证信息等情况，这类基础工作的缺失足以体现公司管理层合规管理理念薄弱、执行层面极不到位；
3. 报告没有深入剖析整改不到位的实质原因，因此无法对 2018 年内控工作的改善表示期待和乐观。

### 三、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人收到公司发送的该项议案材料时，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报告的定稿及各项内部复核和签审工作。本人认为，通过重组或破产重整等方式，公司具有挽救的价值和可能，并且可以增强和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年报审计机构在未充分考虑这些措施效果的情况下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状况的表述，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对报告使用者造成误导。

独立董事：张莹

2018 年 6 月 27 日

1. 2017 年公司亏损严重，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同意不分配利润的意见。

2. 同意对公司内控出现问题的 11 项目表述，2017 年公司确实存在整改不彻底、《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系统性失效、大股东关联方违规大规模占用资金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等问题，同意公司通过自查、内测发现问题，彻底整改，防微杜渐，杜绝走形式，拿出有效措施，有效解决公司内控问题，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 因为前期公司内控失效，审计机构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目前，公司由于大股东占用大额资金，债务问题严重，员工工资拖欠，经营困难，确实无法做出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关于对 2017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同意上述决策意见的同时，建议董事会切实以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为重，采取有效手段，彻底解决公司内控出现的严重状况，尽快实质性推动解决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尽快恢复公司经营，实现公司保壳计划。

独立董事：张志伟、武坚（张志伟代）

2018 年 6 月 27 日